

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
Quality Driver Training Centre Limited

2005年10月7日

致：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主席及委員

事由：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增發事宜

敬啟者：

近日得悉 貴會將進行討論關於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」增發與否事宜。

貴會之決定，事關重大，故特奉函呈上本學院之意見，以供參考：-

- (一) 本學院乃提供駕駛訓練之政府指定駕駛學校之一，可聘用私人駕駛教師教導學員。在過往幾年及現在，此類駕駛教師之供應十分充裕，並未遇上招聘之困難。
- (二) 多發駕駛教師執照，可使供應增加而令工資下降，本來可使本學院之成本減輕，但工資過低，亦會影響教師之生計，甚至影響教師之情緒，進而損及教學質素。
- (三) 雖然香港之經濟已逐漸復甦，但私人教車行業，並未因而好景。增發私人教車師傅牌照，只會引致私人教車師傅收入下降，生活艱難，從而衍生另一社會問題。
- (四) 教車師傅之任務主要是應付駕駛訓練之需求。直至現在，有意學習駕駛之人士，並未遭遇教車師傅短缺而失去學習機會。

綜合上述幾點，本學院反對增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。敬希 垂察。

專此， 敬祝

政安！

鄭合友

謹上

荃灣駕駛學院主席

抄送：運輸署署長